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股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为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已投同意票。征集人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9日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地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至2017年3月1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 征集程序

1、按规定格式填写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

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相关公司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公司委托股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有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的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制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

收件人：段佳国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正英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